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5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育民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3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蔡东青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申请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该次董事会召开日，蔡东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9,725,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3%，蔡东青先生提请将《董事会关于前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述规定。

董事会已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7-037）。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